

朔州市朔城区城镇住房事务中心

2023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 目 录

<b>第一部分 概况</b> .....	<b>1</b>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b>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报表</b> .....	<b>4</b>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4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6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7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8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5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16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7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8
<b>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b> .....	<b>19</b>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9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9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
十、绩效管理情况.....	20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3
十二、其他说明.....	23
(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3
(二) 其他.....	23
<b>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b>	<b>24</b>

##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本单位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镇住房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协助区政府拟定地方性住房管理规范性文件，并经区政府授权组织实施；

(二) 履行政府交办的保障性住房建设、安置和运行，公共租赁住房配租，对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补贴的审核、公示、发放；

(三) 协助相关部门办理房产交易、住房信息登记、抵押、协助实施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具体工作；负责解决国有建设用地上房屋交易和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

(四) 协助相关部门开展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房屋销售管理；核准商品房预售许可及商品房销售备案工作；房地产交易市场经营、交易行为的监督管理工作；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规范住房市场、维护市场秩序、实施住房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房产中介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实施住房面积测绘、房屋面积计量监督管理工作；

(五) 区政府授权负责中心城市物业管理、实施和监督。对物业管理不作为、无人管理的住宅小区，组织派驻或引进物业服务企业；监督各小区维修、绿化、铺装、亮化、管网等改造提质工作；区政府授权负责中心城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的收缴和管理工作；

(六) 对政府投资的建设项目，区政府授权履行投资主体职能，负责对项目的筹资、运营，并组织实施；

(七)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设置5个股室，分别是：1、综合业务室；2、财务室；3、房屋服务站；4、市场物业服务站；5、工程服务站。

职能如下：

#### (一) 综合业务室

1. 负责本中心党务、政务工作的组织协调、文电处理、行风建设及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工作；2. 负责本中心文秘、收发、文档、保密、信息管理和新闻宣传工作；3. 协调上级重要会议安排，做好本中心各类重要会议组织工作；4. 负责本中心的日常行政事务和后勤工作；5. 负责本中心人事、劳资、资产管理等工作；6. 负责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的办理；7. 负责草拟综合性报告、文件、总结、各项工作制度、各类汇报材料；8. 组织开展集中学习、培训，做好统计工作；9. 负责各类文件、档案收集管理；10. 负责办公用品采购、发放及办公用房日常维护、卫生工作；11. 负责来信来访接待、转办、协办和接访工作；12. 负责本中心干部职工违规违纪案件的监察工作；13. 负责本中心干部职工的年度考核工作；14. 负责领导交办的其

他工作。

## （二）财务室

1. 负责编制本中心年度财务预算，负责编制财务年报和经济、财务的综合性统计工作；
2. 负责行政事业性收费、审核工作；
3. 负责住房资金的核算、管理工作；
4. 负责本中心资金综合调度，做好本级资产管理工
5. 贯彻执行国家的财经政策及法律，法规和制度，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加强财务会计的核算管理，坚持按规章制度办事，确保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
6. 定期研究、检查、总结财务工作，严守财经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
7. 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的管理规定，住房资金按时足额上交区财政专户；
8. 及时申报、交纳各项税费等款项，不拖欠、挪用。

## （三）房屋服务站

1. 履行政府交办的保障性住房安置工作，配合拆迁项目部安置拆迁住房；
2. 负责安置住房资金的归集、管理和使用工作；
3. 负责安置住房档案、信息、台账管理，日清月结、汇总汇报工作；
4. 负责对公租房房屋的经营、维修、管理及租金的收缴工作；
5. 相应房改政策，培育发展房屋租赁市场。

## （四）市场物业服务站

1. 负责本单位房地产市场法制方面的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实施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
2. 负责对辖区范围内违反房屋使用规定的房屋权属人或使用人进行查处；
3. 负责对辖区内违反城市房产中介管理规定、违反物业管理条例、违反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违反房屋租赁管理规定和政策、违反房屋维修专项资金管理规定、违反城市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的单位或个人进行查处；
4. 负责市民举报辖区范围内的房地产违规行为受理和调查；
5. 负责本单位行政诉讼案件等法律事务；
6. 宣传、贯彻《物权法》、《物业管理条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保障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正常使用，维护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所有者的合法权益；
7. 负责中心城市物业管理、实施和监督。对物业管理不作为、无人管理的住宅小区，组织派驻或引进物业服务企业；
8. 监督各小区维修、绿化、铺装、亮化、管网等改造提质工作；
9. 负责调处物业方面信访、矛盾、纠风案件。按时查处、回复网络平台上的物业举报信息案件；
10. 负责答复物业管理方面人大代表建议及政协提案；
11. 负责协调辖区内住宅小区召开业主大会、成立业主委员会，负责业主委员会的备案工作；指导业主委员会工作，业委会有权利对物业服务企业从业人员监督，对物业服务合同履行；
12. 负责监督和管辖区各小区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的招投标活动，负责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和管理方案审核，参与物业服务标准和物业收费制定，负责物业管理招投标的备案工作；
13. 依据《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和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分

类别、分阶段制定专项维修资金收缴标准和收缴办法；13. 负责中心城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的收缴和管理工作，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所有权人决策、政府监督的原则；14. 严格把关专项维修资金的审核、审批，必须按照《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的程序使用维修资金；15. 配合政府对违反《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挪用、拖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行为进行督查，催缴处罚。

#### 五、工程服务站

1. 履行区政府授权的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任务；2. 负责解决国有建设用地上房屋交易和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用地部分）；3. 负责办理所建项目的用地手续、建设手续、报建备案以及项目招标工作；4. 负责所属工程建设过程中的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协调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相关事宜；5. 负责保障性住房公用部位和共用设施维修监督，审核房屋维修资金使用情况。

##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城镇住房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年	项目	2023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525.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452.02	452.02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82.15	73.00	9.1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25.02	本年支出合计	534.17	525.02	9.15
上年结转	9.15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534.17	支出总计	534.17	525.02	9.15



##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城镇住房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525.02	525.02					9.1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52.02	452.0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52.02	452.02					
2120103	机关服务	452.02	452.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00	73.00					9.15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3.00	73.00					9.15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73.00	73.00					9.15

##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城镇住房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34.17	447.92	86.2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52.02	447.92	4.1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52.02	447.92	4.10
2120103	机关服务	452.02	447.92	4.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15		82.15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82.15		82.15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82.15		82.15

##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城镇住房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525.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452.02	452.02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82.15	82.1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25.02	本年支出合计	534.17	534.17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9.15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9.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534.17	支出总计	534.17	534.17		

##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城镇住房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25.02	447.92	77.1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52.02	447.92	4.1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52.02	447.92	4.10
2120103	机关服务	452.02	447.92	4.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00		73.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3.00		73.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73.00		73.00

##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城镇住房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47.92	436.82	11.10
工资福利支出		409.85	409.85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62.99	162.99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24.91	24.91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16.74	116.7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43.37	43.37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7.62	17.62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54	2.5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71	2.71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38.97	38.97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0		11.10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0		2.80
印刷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		1.50
劳务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0		6.4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0.40		0.4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97	26.97	
退休费	离退休费	25.85	25.85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1.12	1.12	

##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城镇住房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城镇住房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城镇住房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120103	机关服务		2120103	机关服务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注：本表无数据

##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城镇住房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城镇住房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城镇住房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1	2	3	4	5	6	7
朔州市朔城区城镇住房事务中心	77.10	77.10				
2023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73.00	73.00				
遗属补助	4.10	4.10				

##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城镇住房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朔州市朔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15	9.15		
朔州市朔城区城镇住房事务中心	9.15	9.15		
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家庭租赁补贴资金	9.15	9.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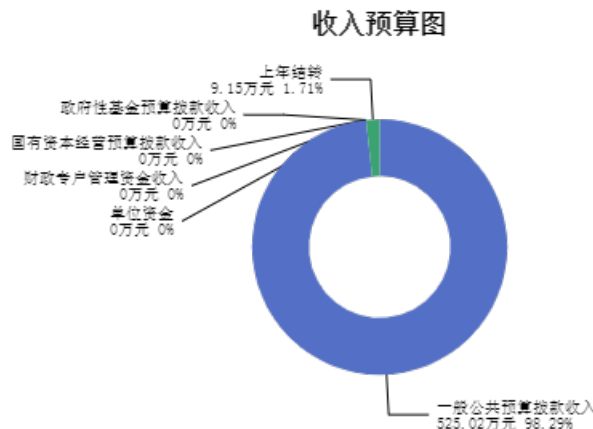
###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3年度预算收入总计534.1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525.02万元，上年结转9.15万元，比上年减少1465.24万元，下降73.28%，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减少怡家苑地库项目。；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534.17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525.02万元，上年结转9.15万元，比上年减少1465.24万元，下降73.28%，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减少怡家苑地库项目。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预算收入534.17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25.02万元，占98.29%；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占0.00%；单位资金0.00万元，占0.00%；上年结转9.15万元，占1.71%。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预算534.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47.92万元，占83.85%；项目支出86.25万元，占16.15%。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34.17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34.1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525.02万元，上年结转收入9.15万元。支出包括：城乡社区支出452.0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2.15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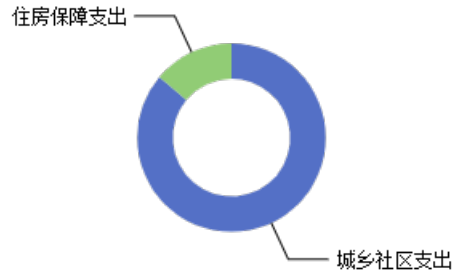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25.02万元，比上年增加41.40万元，增加

8.56%。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25.0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城乡社区支出452.02万元，占86.10%；住房保障支出73.00万元，占13.90%。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47.9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36.82万元，主要包括：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奖励金、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11.10万元，主要包括：印刷费、办公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劳务费等。

##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

##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朔州市朔城区城镇住房事务中心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5万元。

## 十、绩效管理情况

### 1、绩效管理情况

2023年朔州市朔城区城镇住房事务中心单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2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77.1万元。

### 2、绩效目标情况（附表说明）

见附表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用于租赁住房保障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专项实施期	2023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023.1-2023.12	73	
	其中:中央补助	73万元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2023年)		
	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	到2023年底前完成约210户家庭租赁补贴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万套
			筹集公租房	≥万套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210户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100%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分配入住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98%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100%
新市民、青年人满意度			100%	





##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朔州市朔城区城镇住房事务中心

项目名称	朔州市朔城区怡家苑小区地下车库维修改造工程		主管部门		
项目负责人	王遵鑫	联系电话	0349-2226407		
项目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城镇住房事务中心	项目起止时间	2022.5.25—2023.2.2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资金总额: 889				
	中央拨款资金:				
	省级拨款资金:				
	市级拨款资金:				
	区级拨款资金:889				
	其它:				
单位职能概述	为人民群众提供房管服务, 优化服务环境, 努力构建和谐房产。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包括排水管道更换、检查井拆除及恢复、地下车库顶板防水改造、墙面及顶面粉刷、更换消防管道、更换消火栓水枪水带、增加灭火器、新增及更换防火卷帘门、入口快速堆积门、拆除及更换喷淋系统喷头、更换配电箱、新增及更换通风防排烟风以及更换照明灯具、报警系统等维修改造。				
项目目标	项目建成后, 将改善小区地库环境, 完善地下车库地下车库功能, 满足小区业主停车需求, 改善小区停车环境。完善物业项目设施设备管理、提高物业服务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投资	889万元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	合格	
		时效指标	工期	2022.5.25-2023.2.	
		成本指标	建设投资	889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施设备管理	完善	
		社会效益指标	小区业主停车需求	满足	
		环境效益指标	小区停车环境	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	地下车库地下车库功	完善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物业服务质 量	提高	
其他问题	无				

填报人: 任丽霞

单位负责人: 王遵鑫 填报日期: 2023年2月3日

##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1、车辆情况：

无

### 2、房屋情况：

无

###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通用设备、办公设备、家具。

## 十二、其他说明

###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 （二）其他

无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